投资东盟 法律指引

马来西亚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投资准入及外汇合规全景实务指南

■ 米良 常思远

马来西亚凭借其相对成熟的半导体封装生态以及近年崛起的大数据产业底座，正在成为承接中资企业产业转移与跨境价值链重构的战略桥头堡。然而，马来西亚高度细分的技术官僚监管体制、动态收紧的劳工本地化保护以及国家银行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精细化管控，也为赴马投资者设下了诸多隐形红线。

本文立足中资企业落地马来西亚的真实商业案例，从市场准入、跨境调整、用工合规以及本土化路径四个核心维度，深度解析马来西亚投资的法律实务与合规创新。

制造业建厂硬性条件与数字经济园区新生态

中资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首先面临的是物理空间的合规落地。制造业与数字经济在马来西亚分属不同的审批权力结构，不能混淆其准入路径。

多数投资者误以为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土地即可直接投产，这极易触发刑事法律风险。马来西亚对制造业的硬性监管始于工业协调法令。

一是工业执照的红线指标。企业只要满足股东权益达250万林吉特或全职员工达75人任一条件，必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申请工业执照。在实务中，股东权益的计算不仅包含实缴资本，还涵盖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企业在进行股本规划时需精准测算边界。

二是土地合规的三阶跨越。制造业项目的落地需经历地方政府的三道大考：首先是土地性质核验，目标土地必须在当地总体规划中被定性为工业用地。若属于农业或住宅用地，需向州政府申请用途变更。该程序不仅耗时漫长，还需缴纳高额的土地增值税。其次是规划许可案，由地方政府审批建筑红线、容积率及周边交通环境影响。最后是完工及合格证书，由马来西亚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签署并向地方政府备案，这是厂房合法投产的终极前置条件。

三是环境评估的一票否决。涉及化工、金属冶炼、电子芯片制造等高污染或高能耗项目，必须在动工前向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针对人工智能、大数据、跨境电商及数据中心等轻资产或高科技项目，马来西亚监管的核心已由过去的多媒体超级走廊全面升级为由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发展局主导的马来西亚数字地位。

在准入与生态激励方面，获得该地位的企业可享受包括免税期或投资税务津贴、外国高管就业准证数量豁免等多项核心特权。但申请企业必须从事经认定的数字化核心业务，单纯的传统贸易或无技术含量的呼叫中心很难通过审批。

在数字园区入驻的物理合规方面，获批企业通常被要求入驻指定的数字城或数字中心。这些园区对电力供应双回路保障、光纤网络冗余有严格的标准，尤其是数据中心项目，需额外满足国家能源公司及水务公司的超高压电力与冷却水配额审批。

国家银行外汇管制的防线与安全制度

马来西亚对外汇实施总量控制与动态监管，其核心逻辑在于区分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中资企业须掌握其外汇水闸的调节规律，以应对外汇风险。

在经常项目中的时间窗限制与真实性穿透方面，出口收汇六个月红线是马来西亚外汇管理的重中之重。马来西亚居民企业包括中资子公司境内的商品出口收汇，必须在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汇回马来西亚。若因海外买家账期延长等原因无法按时收回，必须提前向国家银行申请延期。逾期未收汇且未报备将面临严厉的合规处罚。

在贸易本币结算与真实性审查方面，虽然国家银行鼓励在双边贸易中使用人民币与林吉特结算，且居民企业开立境外货币账户无绝对额度限制，但商业银行在办理购汇转账时，会进行极其严格的贸易真实性审核，企业须提供完整的商业发票、提单及报关单。

在利润与股息汇出方面，马来西亚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合法的税后利润自由汇出，但汇出银行会严格审查审计报告、内陆税收局的完税证明以及董事会决议，以防范企业通过虚假关联交易抽逃资金。

在跨境债权融资方面，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关联方或母公司借款，外币借款总额上限为等值1亿林吉特（按集团合并计算），林吉特借款上限为100万林吉特。超过上述额度的任何跨境贷款，必须事先获得国家银行的个案批准。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或集团统借统还时，需紧盯此红线。

在马来西亚子公司再投资方面，若该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任何形式的林吉特贷款，其利用外币或林吉特进行海外直接投资的额度，每个日历年上限为等值5000万林吉特。企业在马来西亚运营若使用了本地银行授信，利用马来西亚子公司作为跳板向东盟其他国家再投资时，需高度注意此额度限制。

本土劳工保护与外籍配额的结构性调整

马来西亚的劳工政策具有极强的本土保护主义色彩。新版雇佣法令的实施，大幅提升了劳动者权益，企业须重新调整用工成本预算。外籍员工配额与就业准证的双重约束下，制造业普通劳工有着严格的比例红线。马来西亚政府长期坚持1:3或1:4的用工比例红线，即每聘用1名外籍普通员工，必须雇佣相应比例的马来西亚本地员工。企业必须通过外劳工集中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证明在本地就业门户网站上公示招聘至少30天且无法招募到足够劳动力。此外，马来西亚实施多层级征税机制，外劳配额越高，企业缴纳的每人年度人头税呈阶梯式递增。

高级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就业准证同样有门槛。若公司为100%纯外资，申请高管就业准证的前提是公司实缴资本必须达到50万林吉特；若涉及分销贸易行业，门槛可能提高至100万林吉特。同时，就业准证有着严格的月薪分级门槛，例如一级准证要求月薪不低于1万林吉特。

此外，当地最新修正案彻底打破了过往仅保护低薪阶层的传统，用工合规呈现以下新常态：一是适用范围无差别化。除加班费、公共假期双薪等特定经济补偿条款仅适用于月薪4000林吉特及以下的员工外，其余关于产假、陪产假、反性骚扰等核心条款，适用于所有雇员，不论薪资高低。

二是法定工时与假期成本增加。法定每周最高工作工时从48小时缩短至45小时。超出部分必须严格按照法定倍率支付加班费。同时，法定的带薪产假从90天延长至98天，并新增了7天男性员工带薪陪产假。

三是雇佣关系推定。法令新增了雇佣推定条款。若企业采用灵活用工或业务外包，但实际上对劳动者实施考勤管理或具有排他性控制，法庭将直接推定双方存在实质劳动关系，企业必须补缴公积金与社保。

中企扎根四阶段标准合规路线

为确保投资项目合法、高效地推进，中资企业应当遵循系统化的四阶段合规落地流程：

第一阶段为公司设立与架构合规，通常在第一到四周完成。企业需确定股权架构，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系统内完成公司名称预核，注册私人有限公司，并逐步完成实缴资本到位。在此期间，必须委任至少一名常驻马来西亚境内的董事及一名持牌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在马来西亚公司治理中承担法定的合规监督职责，不可视其为普通行政人员。

第二阶段为银行开户与外汇备案，通常在第五到八周完成。企业需选择银行开立多货币商业账户，积极配合银行的反洗钱合规背景审查。由于马来西亚对跨境资金审查极严，企业需备齐国内商务、发改等部门的跨境直接投资审批批文，以确保首笔注资款的跨境渠道合法。

第三阶段为资质许可与土地或园区入驻，通常在第九到二十四周完成。制造业路径的企业需向投资发展局提交工业执照申请，同时向地方政府提交建筑规划许可申请并启动环境评估；数字经济路径的企业则需向数字经济发展局提交马来西亚数字地位资质申请。厂房建筑完工或办公室装修完毕并取得完工及合格证书后，必须向所属地方政务会申请场所执照和招牌执照，方可正式开门营业。

第四阶段为税务登记与劳工配额锁定，通常在第二十五到三十周完成。企业需向内陆税收局激活税务账户，并向皇家关税局注册销售税与服务税。同时在雇员公积金局和关怀社保机构开立雇主账户，这是后续申请员工签证的法定前置要件。最后，通过招聘公示后申领外劳配额或高管就业准证。

中资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最致命的合规风险往往源于将国内习惯的先上车后补票或过度依赖商业人脉的惯性思维生搬硬套到马来西亚市场。马来西亚虽然政党轮替频繁，但其技术官僚系统与法律适用体系具有极强的独立性与连续性。

面对马来西亚市场，中资企业的最佳破局之道是制度对齐。企业在项目筹备初期，即联合当地高水平的执业律师、税务师及秘书公司，开展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与合规结构设计，做到执照未落、项目不开，紧盯外汇回汇红线与外债上限，严格执行劳工法规定的工时与社保标准。唯有将合规成本列入项目核心预算，方能在这片东盟热土上实现从借道出海到跨国扎根的战略跃迁。

（作者米良系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思远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赴美应诉化解专利争议 依规竞争展现中企实力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再添典型胜诉案例。近日，历时近三年的跨国专利诉讼落幕，共晶科技（嘉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共晶科技”）在与日本钟渊公司（Kaneka Corporation）的美国专利纠纷中取得完胜。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涉案核心专利权利要求无效，彻底驳回日本钟渊公司侵权指控。

此次胜诉不仅扫清国产还原型辅酶Q10产品出海美国的知识产权障碍，有力维护了中企自主技术的合法权益，也为国内科创企业依规参与国际竞争、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恶意追责提供了宝贵示范。

不惧跨境诉讼压力 坚守自研技术积极维权

2023年10月，日本钟渊公司向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共晶科技旗下还原型辅酶Q10核心产品CrysQnol™（原品牌名Crystal QH®），侵犯其持有的美国专利US 7,829,080权利要求5和15。不同于普通产品贸易纠纷，本案是一场围绕核心技术有效性、知识产权边界的专业博弈，直接关系到国产自研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会否受限。

美国专利诉讼素来具有程序繁杂、审理周期长、应诉成本高、结果不确定性大等特点，是中企出海面临的重大挑战。案件初期，共晶科技承受双重高压：在法律层面，需快速搭建内外协同的专业团队，统筹技术拆解、证据梳理、专家论证、跨境应诉等一系列复杂工作；在商业层面，未决的专利诉讼让美国市场合作方、渠道商、品牌厂商产生合作顾虑，直接影响产品海外市场布局进度。

面对压力，企业综合评估和解、应诉等多种方案后，最终坚定选择正面应诉、依规维权。

“本案中，日本钟渊公司所主张的相关专利权利要求，涉及还原型辅酶Q10中含有的天然杂质还原型CoQ11，并主张无论该成分含量多少，都能够对还原型辅酶Q10发挥稳定作用。在我们的有效辩护下，法院重点审查了这一核心技术效果及其依据，并认为日本钟渊公司未能证明其在2007年专利申请时已经具备与相关权利要求范围相匹配的技术和科学依据，专利公开的实施案例也不足以支持如此宽泛的权利要求范围。”共晶科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经过法院详实的事实调查、专家举证、证人质证，以及双方多轮法律论证与技术比对，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最终作出关键判决，认定涉案专利的两项核心权利要求因缺乏实用性、公开不充分、不具备可实施性，依法宣告无效。

共晶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纠纷关乎企业自主研发技术的国际公平竞争权，绝非简单的成本收益问题。如果科创企业因复杂的海外专利诉讼选择妥协退让、放弃自研技术路线，不仅会制约企业长远发展，也会挤压国内创新技术的海外生存空间。“我们坚持遵从美国司法程序，依托客观证据和国际规则自证清白，坚守自主创新的核心底线。”该负责人说。

直面国际竞争在规则体系中同台竞技

本次胜诉是国内功能原料领域企业赴美维权的标志性案例，跳出了以往中企出海被动应对纠纷的局面，为行业合规开展全球化经营、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追责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整个案件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的原则是：拒绝回避国际竞争，而是进入国际规则之内参与竞争。”共晶科技相关负责人说。

在业内人士看来，本案的核心价值，在于印证了中国企业已从传统“产品出海”迈入“技术出海”的全新阶段。以往国内企业出海多以货物贸易为主，如今以共晶科技为代表的科创企业，凭借完全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深度参与欧美主流市场竞争，直面国际头部企业的知识产权博弈，并通过海外司法体系完成对自身技术创新性、合法性的权威验证，真正实现了与国际行业龙头同台公平竞争。

历经近三年的漫长应诉攻坚，胜诉判决让整个团队倍感释然与坚定。“自诉讼以来，共晶科技全员深耕证据筹备、技术论证、法律答辩等各项工作，经受住了跨境诉讼的全方位考验。此次胜诉并非发展终点，而是企业自研技术获得国际司法认可的全新起点，进一步坚定了企业持续深耕技术研发、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布局全球市场的决心。”共晶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次判决落地，彻底清除了CrysQnol™还原型辅酶Q10进军美国市场的知识产权隐患，为产品规模化开拓北美及全球市场铺平道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企业持续深耕产品科研升级。目前共晶科技仍在深入进行CrysQnol™还原型辅酶Q10的科学研究，已完成人体临床功效验证生物利用度探索，大型人体临床试验正在按规划有序推进，以扎实的科学数据持续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

共晶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企业将坚守自主创新，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布局力度，严格遵守各国市场规则与国际经贸准则，以自有技术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打造中国自主原料技术的全球化品牌，为更多出海中企坚守创新底线、依规维权提供参考。

